

##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

### 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除非在此另有所指外，否則以下決議案所用之詞彙與於2024年4月15日日本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附錄(涉及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提案及採用美德醫療股票選擇權計畫提案)(下稱「本附錄」)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2點於600 North Bridge Road, #05-01 Parkview Square, Singapore 188778 舉行年度股東常會(下稱「年度股東常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特此通知各股東：

### 普通事項

1. 承認年報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董事會聲明書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以及查核報告，敬請承認。  
**(決議案 1)**
2. 董事之重新選任  
依本公司章程第86條，重新選任任期屆滿且符合資格連任之董事楊克誠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敬請公決。[見事項說明(i)]  
**(決議案 2)**
3. 請注意，董事 Lim Tai Toon 先生希望退休並不會連選連任。
4. 請注意，董事楊小青女士希望退休並不會連選連任。
5. 董事酬勞案  
核准支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之董事酬勞，總計新加坡幣\$284,000，每季支付(2023年度共計新加坡幣\$284,000)，敬請公決。  
**(決議案 3)**
6. 委任會計案  
茲委託 Baker Tilly TFW LLP 繼續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核定其酬勞，敬請公決。  
**(決議案 4)**
7. 臨時動議  
進行任何其它應於年度股東常會處理的議案。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授權發行新股案

8. 「依據凱利板準則第806規定，在此授權本公司董事：
  - (i) 於本公司資本額核定額度內發行新股(依權利、紅利或其他方式，包括在本決議有效期間，依董事會制定或授予的任何工具(定義如下)之下可能需要發行的股份，即使本決議授予之授權在發行該等股份時已失效)；及/或
  - (ii) 制定或授予可能需要發行新股之要約、協定或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可轉換的證券(總稱「標的」)，包含但不限於發行或調整認購權證、公司債或其他可轉換股權的工具，

在此決議有效期間內，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且認為時間、條件、目的、對象及支付方式適當，則：

- (a) 依本決議發行之新股總數(包含依該授權發行標的之應發行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100%，不包括庫藏股或子公司所持股(如凱利板準則中所定義)(依以下(b)小段所計算)，其中除了依比例發予原股東之新股外，其餘發行之股數(包含依該授權發行標的之應發行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50%，不包括庫藏股或子公司所持股(如凱利板準則中所定義)(依以下(b)小段所計算)；
- (b) 為了明定上方(a)小段所述，庫藏股或子公司所持股除外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基於此次本公司通過此決議案之庫藏股或子公司所持股除外之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計算，並就下列事項調整：
  - (i) 任何可轉換債券轉換或行使所產生之股數；
  - (ii) 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行使股票選擇權轉換或股份獎勵計畫之新增股數，並遵守凱利板準則第8章第VIII部份規範；及
  - (iii) 任何期後股權之股票股利、合併或分割；

根據上述(i)和(ii)小段進行之調整僅適用於此決議案通過後，於債券轉換或行使股票選擇權轉換或股份獎勵計畫產生之新增股數；

- (c) 本公司在經授權執行該決議案時，仍需遵守凱利板準則之規定(除非該規定已被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下稱「新交所」)取消)及本公司章程的約束；及
- (d)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常會中廢除或修改本決議，本決議案之授權有效期，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或召集年度股東常會法定或本公司章程訂定之期限，以兩者孰先為準。即使本決議授予之授權在發行該等股份時已失效，本公司董事仍得在本決議有效期間內就其已被授權制定或授予之標的發行新股。」  
[見事項說明(ii)] **(決議案 5)**

## 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提案

9. 「如下：

- (a) 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下稱「百慕達公司法」)及新交所的規範，無論透過下列何種方式，本公司董事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下稱「普通股」)，有關股份購買數額上限百分比(定義如下)及董事依據不同時點決定之買進價格上限(定義如下)：
  - (i) 從市場購買，本公司於新交所之交易系統或當時於其他有上市和報價的任何交易所，透過一個或多個正式許可的股票經紀人進行場內購買(即「市場購買」)；及/或
  - (ii) 根據新加坡《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76C條定義下，以平等准入的方式進行場外購買(即「場外購買」)；

且根據新交所之所有相關規章，在此獲得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與批准(下稱「股份購回授權」)；

- (b)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董事們可於通過此決議之日起至下述期間，執行授權購買及/或收購普通股。該授權的效力，為以下期間孰先到者，即失其效力：

- (i) 本公司所舉行之下次年度股東常會日期或規定舉行之日期（屆時將失效，除非在該年度股東常會上續期）；
  - (ii) 本公司依股份購回授權授予之授權，在年度股東常會上做出更改或撤銷（如在下屆年度股東常會前做出此更改或撤銷）；
  - (iii) 授權收購本公司股份所規定之最大範圍內購買及/或收購普通股股份的日期；或
  - (iv) 自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之日起 12 個月內的日期；及
- (c) 本公司董事已被授權完成並執行所有適當或必要之符合本決議案相關事項（包含執行所需之文件）。[見事項說明(iii)] **(決議案 6)**

在本決議中：

「平均收盤價格」，意指：

- (i) 市場購買案例，係指本公司以市場購買前的五(5)個交易日，依照新交所或視情況而定當時有上市和報價之其證券交易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定義如下）的平均，或；
- (ii) 場外購買案例，係指本公司於場外提出購買要約日前的五(5)個交易日，依照新交所或視情況而定當時有上市和報價之其證券交易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定義如下）的平均，

並根據凱利板準則，本公司會就市場購買或場外購買之不同方式，依照相關五(5)個交易日規範，進行相應調整；

「收盤價」指新交所或其他資料來源所示，在新交所系統交易的最後一筆成交價；及

「提出要約日期」意指本公司向股東提出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股份的要約日期，其中亦闡明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格(不得超過以上述基礎計算的最高價格)及均等准入下進行場外購買的相關條款；

「交易日」意指新交所開放證券交易的一日；

「最高百分比」，除非本公司於相關期間進行減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可購回普通股占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上限為 10%。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若發生此情況，應將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進行減計，任何被視為庫藏股的普通股股份以及任何子公司股份將不被列入上限 10% 的計算範圍；

「最高價格」，意指有關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股份之價格（不包括與收購或購買相關費用或因此產生之附屬費用，如經紀費、佣金、適用的商品和服務稅、印花稅及清關費及其他（如適用的）相關費用）將由董事決定，且不得超過：

- (i) 就市場購買而言，最高價格不得超過股票平均收盤價格的 105%；和
- (ii) 根據均等准入下，進行場外購買的，其最高價格不得超過股票平均收盤價格的 120%；及

「相關期間」，意指本決議案之後，自召開本公司上屆年度股東常會之日起至召開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常會之日，或依法律規定舉行之日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採用美德醫療股票選擇權計畫提案

10. 「如下：

- (a) 批准並採納稱為《美德醫療股票選擇權計畫》的股票選擇權計畫（下稱「股票選擇權計畫」），其規則（下稱「計畫規則」）已附於 2024 年 4 月 15 日的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的附錄中並有摘要說明，根據該計畫將按照計畫規則的條款及條件向相關人士授予選擇權（下稱「選擇權」）以認購普通股；及
- (b) 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或由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及任命以管理股票選擇權計畫的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組成），
- (i) 訂定及管理股票選擇權計畫；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票選擇權計畫，前提是依據計畫規則修改及/或修訂，並進行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實施股票選擇權計畫；
- (iii) 根據計畫規則提出及授予選擇權，並不時發行及/或交付（包括透過轉讓本公司股份）因行使股票選擇權計畫下的選擇權而可能須發行及/或交付的股份數（但前提是根據股票選擇權計畫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不時持有的庫藏股及子公司持股（如凱利板準則定義）後的百分之十五（15%）；
- (iv)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可根據任何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並交付此類現有股份（包括任何庫藏股），以滿足股票選擇權計畫之下授予的選擇權；及
- (v) 完成並進行他們認為必要、適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行為及事項（包括簽署所需文件），以實施本決議或落實本決議目的。」

[見事項說明(iv)]

**(決議案 7)**

#### **依董事會決議**

Abdul Jabbar Bin Karam Din  
董事會秘書

2024 年 4 月 15 日新加坡

#### 事項說明：

- (i) 楊克誠先生於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出任本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有關楊克誠先生的簡介請參閱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以下簡稱《2023 年報》)公司治理報告中的「董事會成員介紹」及「董事會成員」章節。
- (ii) 上文第 8 項所提出之決議案 5 通過後，將授權董事在本公司資本額核定額度內發行新股及/或標的(如上定義)。依據決議案 5 可發行之總股數(包含已制定或授予標的之應發行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庫藏股或子公司所持股除外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0% (如凱利板準則中定義)，除依比例發予原股東之新股外，其餘發予股東之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庫藏股或子公司所持股除外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0% (包含依據本次決議已制定或授予標的之應發行股數)(如凱利板準則中所定義)。為確定可發行之總股數，庫藏股除外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基於此次本公司通過決議案 5 之庫藏股或子公司所持股除外之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如凱利板準則中定義)，並就下列事項調整：(i) 任何可轉換債券轉換或行使所產生之股數；(ii) 符合凱利板準則第 8 章第八部份規定，行使股票選擇權轉換或股份獎勵計畫之新增股數 (iii) 任何期後之股票股利、合併或分割。根據上述(i)和(ii)進行之調整僅適用於決議案 5 通過後，於債券轉換或行使股票選擇權轉換或股份獎勵計畫產生之新增股數。
- (iii) 上文第 9 項提案所提出之決議案 6 通過後，將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發行股份。股東先前已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年度股東常會上，批准更新股份購回授權。詳情請參閱本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附錄。
- (iv) 上文第 10 項提案所提出之決議案 7 通過後，將授權董事根據股票選擇權計畫給予及提出要約，發行及/或轉讓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附錄。

#### 附註：

1. 本公司年度股東常會訂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新加坡時間)於 600 North Bridge Road, #05-01 Parkview Square, Singapore 188778 舉行。本次年度股東常會將完全以實體方式舉行，故股東不得以電子方式參加年度股東常會。
2. 出席者須在年度股東常會當天攜帶身分證/護照正本，以供登記及驗證。
3. 與年度股東常會有關的所有文件及資訊(包括(i)《2023 年報》、(ii)本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iii)本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附錄，以及(iv)委任書)已在 SGX 及本公司網站上發布。SGX 網址為：<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medtecs.com/investor-relations/agm-and-sgm/>。
4. 除非另有要求，紙本《2023 年報》及本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附錄不會寄發給股東。

為股東方便起見，紙本(a)本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b)委任書及(c)申請紙本《2023 年報》及本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附錄的表單(下稱「申請表」)已寄送給股東。

如須索取紙本通函，請填妥申請表並於 2024 年 4 月 22 日前寄送至本公司股務代理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 或於 2024 年 4 月 22 日前將已填妥申請表電郵至 [medtecs@boardroomlimited.com](mailto:medtecs@boardroomlimited.com)。紙本《2023 年報》及本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附錄將寄至股東指定的地址，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 5. 年度股東常會會議紀錄及問題與答覆

強烈建議股東及透過相關仲介持有股份的人士(包括 SRS 投資者)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如適用)，在年度股東常會前向本公司提交在年度股東常會上決議的相關問題。為此，本公司須於 2024 年 4 月 22 日新加坡時間下午 5 點(即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之日前七(7)個日曆日)前收到股東問題。該問題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交：

- (a) 股東(包括 SRS 投資者)請以電子方式提交問題，傳送電子郵件至 [medtecs@boardroomlimited.com](mailto:medtecs@boardroomlimited.com) 或以郵寄方式或親自提交至本公司股務代理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
- (b) 透過相關仲介持有股份的人士(SRS 投資者除外)請提交問題至其相關仲介，並由該相關仲介提交問題彙總表至本公司股務代理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的電子信箱：[medtecs@boardroomlimited.com](mailto:medtecs@boardroomlimited.com)；或

- (c) 在年度股東常會召開前提交問題的股東及透過相關仲介持有股份的人士（包括 SRS 投資者）應向本公司（若是透過相關仲介持有股份的人，則向其相關仲介）提供以下資訊以供驗證：
- (i) 股東全名；
  - (ii) 股東地址、聯絡電話及 e-mail；及
  - (iii) 股東持有股份的方式（如您直接持有股份，請提供您的身份證/護照號碼；否則，請說明您是否透過 SRS 或相關仲介持有股份）。

「相關仲介」意指

- (a) 根據新加坡《1970 年銀行法》獲得許可的銀行或該銀行的全資子公司，其業務包括提供提名服務，並以此身分持有股份；
- (b) 持有新加坡《2001 年證券暨期貨法》規定的資本市場服務許可證，可提供證券保管服務，並以此身分持有股份的人；或
- (c) 根據新加坡《1953 年中央公積金法令》設立的中央公積金局（「公積金局」），就根據該法令制定的附屬立法購買的股份而言，如果公積金局根據或依該附屬立法以仲介人的身分持有這些股份，則可利用中央公積金成員的繳款及利息進行投資。

出席年度股東常會的股東也可於會上發問。本公司將盡力回答所有在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之日七(7)個日曆日（即 2024 年 4 月 22 日新加坡時間下午 5 點）前收到與年度股東常會上決議相關的重大問題。

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常會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在本公司網站及 SGXNET 上發布以上問題的回覆，因此不會在年度股東常會中回覆該問題。若本公司在提交問題截止時間後又收到澄清要求或後續問題，本公司將盡力在年度股東常會上回覆這些重大及相關問題。若本公司收到實質上相似的問題，本公司將合併這些問題，因此本公司無法逐一回覆每個問題。

年度股東常會會議紀錄將於一（1）個月內在 SGXNET 及本公司網站上發布。SGXNET 網址為：<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medtecs.com/investor-relations/agm-and-sgm/>。會議紀錄將包括股東提交的重大及相關問題及年度股東常會上的答覆。

## 6. 在年度股東常會上投票或透過代理人投票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常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自然人股東，有權指定不超過兩(2)名代理人，代替他/她出席、發言並投票。代理人不必是股東。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常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非自然人股東，有權指定不超過兩(2)名代理人，代替他/她出席、發言並投票。

若股東指定一（1）名以上的代理人，股東須指明每位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比例（以整體的百分比表示），否則該委任無效。

股東若希望在年度股東常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則他/她/它可：(a) 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常會或 (b) 委任代理人代表他/她/它投票。希望提交委任書委任代理人的股東，必須於先填寫隨附的委任書再依下列方式遞交。

在委任書中，股東應明確指示代理人如何就年度股東常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透過代理人對每項決議投的有效票都將被計算。若無給予具體的投票指示，代理人（包括年度股東常會主席）可自行決定投票或棄權。

希望指定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常會並於會上代表他/她/它投票的股東，應填寫股東委任書，並**最遲於 2024 年 4 月 28 日新加坡時間下午 2 點**，即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時間之 48 小時前，透過以下方式提交已填寫股東委任書：

- (a) 以電子方式提交，請傳送電子郵件至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務代理 Boardroom Corporate and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medtecs@boardroomlimited.com](mailto:medtecs@boardroomlimited.com)；或
- (b) 親自或以郵寄方式提交至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務代理 Boardroom Corporate and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

名字出現在保管登記並希望在本公司年度股東常會投票（非自然人）的保管人，應填寫 CDP 委任書，

並最遲於 2024 年 4 月 28 日新加坡時間下午 2 點，即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時間之 48 小時前，透過以下方式提交已填妥 CDP 委任書：

- (a) 以電子方式提交，請傳送電子郵件至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務代理 Boardroom Corporate and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 medtecs@boardroomlimited.com ; 或
- (b) 親自或以郵寄方式提交至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務代理 Boardroom Corporate and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

在年度股東常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若保管人的名字並未出現在保管機構提交給本公司的保管登記中，本公司可拒絕其提交的委任書。

身為自然人的保管人，若有意親自出席則不須填寫 CDP 委任書。

紙本委任書已發派給股東，委任書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及 SGXNET 上下載，本公司網址：  
<http://www.medtecs.com/investor-relations/agm-and-sgm/>，SGXNET 網址：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填寫及提交委任書並無礙股東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常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若股東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常會，股東委任的任何代理人（包括特別股東會主席）之代理權將被視為已撤銷，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委任書委任的任何人士出席年度股東常會。

**備註：** 如果委任書由律師、正式授權的人士或代表已故個人的遺產之遺囑執行人簽署，相關文件要求請參閱委任書備註。

#### 個人資料隱私：

保管人或本公司會員出席年度股東常會、年度股東常會召開前提交問題及/或提交委任書，委任代理人及/或代表於年度股東常會及/或其任何臨時會代表出席、發言及投票，即(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股務代理商)蒐集、使用及揭露其個人資料(如代表保管人或會員就年度股東常會所作的任何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在年度股東常會召開前提交的問題及委任書))，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股務代理商)於年度股東常會(包含任何臨時會)所用。所蒐集得個人資料將用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股務代理商)處理、管理及分析為年度股東常會(包含任何臨時會)指定的代理人及代表，以及彙整出席名單、會議記錄、提交的問題及其答案，以便在年度股東常會之前、期間或之後(視情況而定)及/或在新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揭露及發布(包括公布發問的股東/代理人/代表之姓名)及其他與年度股東常會(包含任何臨時會)相關的文件，以確保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股務代理商)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包含公司治理準則、條例及/或方針)(以上統稱「目的」)、(ii)保證所有提交的資訊均為真實、正確，並在揭露其代理人及/或代表及/或本公司任何方的個人資料前，已事先獲得其代理人及/或代表的允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股務代理商)出於目的蒐集、使用及揭露其代理人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及(iii)同意將賠償本公司因其違反保證而導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

---

本文件由本公司編製，其內容已由保薦人 R & T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即「保薦人」)核閱以確保符合新加坡交易所(即「新交所」)的相關法令。

本文件未經新交所審閱或核准。保薦人和新交所無承擔本文件內文的責任，包括包含在本文件內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正確性。

保薦人聯絡人為 Evelyn Wee Kim Lin 女士(電話：+65 6232 0724)和 Howard Cheam Heng Haw 先生(電話：+65 6232 0685)，地址：R & T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9 Straits View, #06-07 Marina One West Tower, Singapore 018937。